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诉讼进展的公告

根据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发”）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进展公告，因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圣公司”）未能按期偿还由绵阳科发提供担保的5.49亿元人民币及375.79万元美元贷款本息，相关债权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绵阳科发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且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银行四川分行申请，对绵阳科发的部分财产、账户采取了诉前保全、资产查封、冻结等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绵阳科发已与各当事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按照《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及《谅解备忘录》约定，绵阳科发已于2017年3月15日和3月20日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了其应代偿的2459.06万美元和2172.15万美元的到期贷款本息，于2017年3月16日向中国银行偿还了其应代偿的2.37亿元人民币的到期贷款本息，于2017年3月23日向招商银行偿还了其应代偿的2.30亿元人民币的到期贷款本息。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将在近日内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和解除账户冻结申请书。同时，根据绵阳科发与国开行四川分行等相关当事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将对好圣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重组，绵阳科发整体承接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波鸿-好圣系相关股权、债权及抵质押权，并由绵阳科发替换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好圣公司向国开行四川分行的贷款提供反担保。该重组方案在获得国开行总行批复同意的情况下，国开行四川分行将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并同时解除对绵阳科发资产的所有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截至2016年底，绵阳科发总资产290.9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247.74亿元，非流动资产43.16亿元，净资产108.11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36.35亿元，净利润1.82亿元（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3起诉讼实际支付金额共计4631.21万元美元和4.66亿元人民币，相当于2016年底绵阳科发净资产的7.27%。截至2016年底，绵阳科发总负债为182.7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84%（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融资代偿后绵阳科发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64.58%，代偿行为对绵阳科发的整体偿债能力影响一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绵阳科发为好圣公司提供担保的存量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0.67亿元，若好圣公司到期不能按时偿还上述10.67亿元贷款本息，绵阳科发还将承担代偿义务，若公司通过

融资方式实现代偿，其资产负债率还将继续提高，但提高幅度有限，对公司的总体负债水平影响不大。

目前，好圣公司相关的债务重组仍在进行中，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述《和解协议书》及《谅解备忘录》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绵阳科发存续期内债券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